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應採用何種申請表格

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現有實益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2B室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1B室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1-0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東洋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6-257號
信和廣場3002-3003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鋪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號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 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服務櫃台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或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面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仔細閱讀。如不按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如閣下透過一名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遞交申請，則本公司及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授權代表獲得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申請。牽頭包銷商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只有下列一種情況，方可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如身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就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i)賬戶號碼；或(ii)其他識別編碼。如沒有填寫這些資料，申請表格將視作閣下為本身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下，申請人一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均被會拒絕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申請超過根據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內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或
- 同時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申請。

假如閣下為本身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閣下為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逾某個指定數額的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15港元。 閣下亦須於申請時繳足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這表示 閣下將就擬申請的每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323.2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若干倍數所須支付的確實金額。建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閣下必須申請至少2,000股。

閣下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如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的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乃代表證監會支付予聯交所，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時應繳足的港元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招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再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信號，則認購申請的登記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列出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種情況，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加倍留意。

- 倘申請遭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該日（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起計第五日屆滿前撤銷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向公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這項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抵押合約，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成為具約束力。這項抵押合約將作為換取本公司同意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價，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個程序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於報章刊登分配基準將構成接納申請，而當該項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以投票方式作出分配時，則申請將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得出該項投票的結果後，方獲接納。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將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會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下列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帶備附有公司蓋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出席。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會於寄發日期指定的領取時間後以平郵方式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會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所有退款將以「只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支付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支付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人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以處理退款事宜。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誤兌現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在不可預期的情況下，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撥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的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